

“不是法轮功的不看”

【明慧网】我想真诚的告诉每一位世人，千万不要拒绝法轮大法真相，要多了解大法真相。只有明白真相，你才能冲破中共邪党谎言的束缚，才能被法轮大法救度，平安度过大劫，拥有幸福美好的未来。下面我讲几个近期讲真相中的故事。

“不是法轮功的不看”

有一次，我和一位年轻姑娘在我们村讲真相、发真相资料。这时开来一辆电三轮车，开三轮车的是一位着装整齐的男士，车上坐着一位老者，穿戴也很好，面带微笑，一看就不是乡下人。男士把车停在了我们前面两、三米远，我俩赶快走过去讲真相。

我走上前问：“你看书吗？”男士还没下车，回头看着我俩说：“什么书？不是法轮功的不看。”一听说话，就知道是明真相的人。姑娘拿出小册子，还有师父发表的《为什么会有人类》的经文送到他手中，他高兴的接过去，递给老者一份，自己又要了一份。我们告诉

他这是大法师父第一次向世人讲法，一定要珍惜。

姑娘说：“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这九字真言，祛病健身有奇效。”说完她向前走去。男士低声问我：“怎么这么年轻也干这个？”我说：“你可不知道，这姑娘被医院确诊为乳腺癌，没去医院花钱治疗。修炼法轮功后不长时间到医院检查，癌细胞不见了。她高兴的说：‘我要回报大法，我的生命是大法给的，我要出去救人，让人知道这救命的良方。’”

男士问我是哪个村的？我告诉了他村名。他说：“你认识某某吗？”我说：“认识，我们是一个村的（县政协退休人员）。”男士说：“我们在一块住，你把经文也给他一份。你别看你和他是一村的，你给他，他不一定看；我给他，他一定看。”我说：“你这样做功德无量，你会得福报的。”他高兴的不得了。

“有讲法拿来，我给亲家送去”



我村有一个天主教徒，他爱看大法真相，从不排斥。一次，他对我说：“以后有（大法师父的）新经文你给我送来，我给亲家母送去。”他说亲家母给姑娘看孩子，接触不到同修，怕她落下了。每次我给他送去新经文，他都打车很快送到亲家母手中。

他的这一善举得了福报，过去他妻子儿女都有严重的病症，这几年来都没事了，都很健康。

文/大陆大法弟子 修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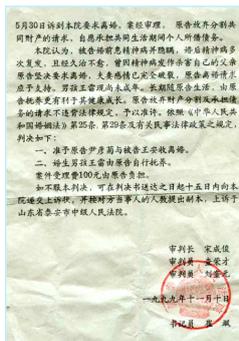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以下仅举几例。

■利用精神病人构陷

山东新泰市泰山机械厂工人王安收因精神病复发，杀死其父母一事件被中共谎称为王因“练法轮功”所为。而在王与尹彦菊离婚的判决书（右图）上写得明白：“本

院认为..... 婚后精神病多次复发..... 曾因精神病发作杀害自己的父亲。”而法轮功要求，精神病人及有精神病史的人不能修炼法轮功。这个案例却被中共江泽民集团收入1400例，栽赃到法轮功头上。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广东深圳市市长落马被判无期徒刑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大陆报道）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二十五年中，中共各级官员听命于中共的迫害政策，传播谎言、制造冤案，迫害法轮功修炼者，造下天大的罪业，致使他们恶报连连。据中国大陆八月初消息，现在又有深圳市市长陈如桂因受贿被判无期徒刑、河南省周口市市长吉建军任上落马。

虽然他们以违法被抓被查，但是在他们身上均有迫害法轮功的记录。善恶有报是天理，他们真正的报应会与其罪恶相符。

一、前广东省深圳市市长陈如桂因受贿被判无期徒刑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广东省媒体报道，前广东省深圳市市长陈如桂因受贿被判无期徒刑，没收全部资产，及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

陈如桂，一九六二年九月出生，广东廉江人。主要履历：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广州市政府秘书长；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广州市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深圳市市长。期间，陈如桂追随迫害，对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负有领导责任。

下面是陈如桂任广州市政府秘书长、深圳市市期间，法轮功学员的部分被迫害事实：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广州法轮功学员朱宇飙律师被非法判刑两年期满，又被广州六一零直接劫持到三水洗脑班继续迫害。

◎二零一二年三月份，法轮功学员刘静为了方便探视在监狱中修炼法轮功的母亲，辞去了武汉的工作到广东打工。为了法轮大法不再被世人误解，为了制止这场对母亲的残酷迫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刘静在广州市珠江新城南方暨大科技有限公司门口派发真相资料被绑架，随后被转到天河拘留所非法刑事拘留。此前，因刘静坚持向监狱申请要探视母亲，恶警多次



扬言要绑架刘静。

◎广州法轮功学员张元博，男，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在家中被绑架后，二零一零年五月被广州市天河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同年八月被送往韶关市北江监狱，期间张元博的妻子法轮功学员杨英也被绑架进洗脑班。

二零一一年六月，张元博至今一直抵制迫害，不承认中共邪党对他的非法判刑及关押。韶关北江监狱内的“六一零”（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成立的非法组织，凌驾于公、检、法之上）以其不配合为由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后，不允许张元博与其家人见面。

◎二零二零年深圳市法院非法受理或被非法庭审、非法逮捕、非法起诉的法轮功学员如下：车力华、谢万猛、吴瑞（吴锐）、李瑞华、薛爱梅、管怡博、甘介君、罗植尹、童素清、薛爱梅、黄亚莉。

◎二零二零年，广东深圳市法轮功学员二十二人被中共不法人员绑架（包括非法传唤、非法关押、非法拘留等），以下是部份名单：王利林、苏周平、简凤琼、梁展鸿、付正萍、唐海海、孙雪新、蔡恒军、李丹、姜雪、薛爱梅、黄亚丽、赵也岚、谭俊华、曹湘赣、李兰、盛丽、童素清、林乐宏、马小平、车力华、宁华桂、另有一位刘阿姨可能也被绑架。

■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明慧网】2001年9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月22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